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發稿日期	106年5月25日
「"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藥品遭竄改藥品效期標籤產品 桃園市衛生局聯合市內藥局藥商全面下架該產品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新北市汐止區「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竄改「"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藥品批號及效期標籤產品事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立即啟動問題藥品下架回收，並責成桃園市藥師(生)公會及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之藥局及藥商應將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產品全面下架，停止供應，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截至106年5月25日止，已依販售流向全數查核轄內藥局33家、藥商5家，總計下架5,852瓶。

衛生局表示「"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為指示藥，應透過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後使用，若業者違法製造或輸入藥品，依藥事法第82條規定，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衛生局呼籲，業者製造或輸入藥品均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切勿以身試法，衛生局將持續督導並持續稽查，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

衛生局亦提醒民眾，若家中有「"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產品，請立即停止使用，身體倘有不適請儘速找專科醫師診治；民眾如有用藥安全疑慮，可就近洽詢社區藥局藥事人員、專業醫療人員或洽詢「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另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與安心，衛生局將持續嚴格把關，以確保用藥安全。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崴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6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